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

陕泾河环批复〔2019〕73号

西安大阳兴业不锈钢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西安大阳兴业不锈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西安大阳兴业不锈钢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永乐村北一组，项目总用地面积 2600m²,利用不锈钢板材加工发纹板、镜面板、钛金板、抗指纹板，部分进行钣金加工制作成不锈钢金属门窗用材料,主要工序有不锈钢板面清洗，表面处理，剪切、折弯、打孔、焊接、组装。年加工处理 2000t 不锈钢板。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2.6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3%。

依据 2019 年 6 月 20 日评审会形成的审查意见，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政策管理，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，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中关于适用空气、地表水、噪声等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(二)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，加强噪声管理，严防噪声扰民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三) 在项目运营期间，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净化。建设单位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，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(四) 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、废乳化液等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在固废管理部门备案，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要求。

(五)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做好废水的污染控制。清洗废水通过管道收集后，进入沉淀罐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（或竣工验收备案）。经验收合格（验收备案）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

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

2019 年 7 月 23 日